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举办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暨 自治区优秀教师教学经验分享 交流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学成果项目及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高校间教学改革经验与成效交流，深化教师教学与创新深度融合，针对性增强高校教师申报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项目的质量和水平，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从2023年8月至11月举办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暨自治区优秀教师教学经验分享交流系列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主办单位：各有关普通本科高校轮值

承办单位：清华大学学堂在线平台

二、组织形式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为主，清华大学学堂在线平台提供技术支持。主讲教师所在的线下讲座高校需组织本校干部教师并邀请本区域内各相关高校干部教师代表线下参加，其他高校干部教师线上参加。

三、时间安排

2023年8月至11月，每月安排3-4期活动（活动主题见附件1），具体时间由主讲教师与承办线下讲座高校商定。第一期活动由石河子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李乐教授（第一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在2023东西部高校融合式教学研讨会暨一流课程建设天山论坛上讲授示范课。

四、有关事项

1.教师通过新疆高校育金工程平台网站（xjcfed.yuketang.cn）首页进行项目报名（扫码登录时提示“需要公众号绑定”为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账号），亦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报名时如遇到技术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或进QQ交流群（751525561）交流。该系列活动通过雨课堂智慧教学工具线上参与，为确保学习数据的准确性，请各高校干部教师报名时务必填写真实姓名及学校全称等相关信息。

2.系列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加10次及以上的干部教师可申请获得清华大学学堂在线平台颁发的电子研修证明（参与直

播或回看都认定为参加活动)。各高校要将干部教师参加系列活动作为年终评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技术支持：何文雅 15299186968（微信同号）

蒋 爽 18799276651（微信同号）

南海辰 18699131345（微信同号）

附件：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暨自治区优秀教师教学经验分享交流系列活动安排



（微信扫码报名参加系列活动）



附件

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暨自治区优秀教师教学经验分享交流系列活动安排

讲座主题（待定）	主讲教师	时间 （待定）	职务及获奖情况	线下讲座地点
教师教学创新能力培养 （由主讲教师 自选题目）	李乐	2023.07.20	石河子大学药学院院长、教授，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新疆大学
	苏比努尔·阿里木	2023.09 第一周	新疆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自治区高等学校第七届教学能手获得者	新疆财经大学
	田生伟	2023.09 第二周	新疆大学软件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自治区高等学校第十二届教学名师获得者	伊犁师范大学
	李国和	2023.09 第三周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自治区级优秀教改项目结题案例主持人	新疆工程学院
	邓娟	2023.09 第四周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第十一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团队）成员	新疆师范大学

	巩雪丽	2023.10 第二周	新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病理生理学教研室副教授，医学博士，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石河子大学
	申红	2023.10 第三周	石河子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第十一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新疆农业大学
	李勇	2023.10 第四周	新疆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自治区第十一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国家级一流专业及课程负责人	昌吉学院
	雷嘉彦	2023.11 第一周	新疆艺术学院音乐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自治区第十一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喀什大学
	阿梅娜·阿布力米提	2023.11 第二周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自治区高等学校第七届教学能手获得者	新疆科技学院
	田维亮	2023.11 第三周	塔里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自治区高等学校第七届教学能手获得者	新疆医科大学